

#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山德盛房评（2020）字第 337 号

估价项目名称：田培清所属的位于廊坊市广阳区金泰小区  
16-1-801 房地产司法鉴定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利明      1220060021

刘金娜      132018004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院委托，对位于廊坊市广阳区金泰小区16-1-801的房地产在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开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所涉及的房地产提供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为田培清所属位于廊坊市广阳区金泰小区16-1-801的房地产，用途为住宅，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估价对象住宅楼总层数为地上18层，住宅所在层次为8层，建筑面积86.66平方米。

**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价值时点为现场勘查之日。

**价值类型：**本报告估价对象为田培清所属的位于廊坊市广阳区金泰小区16-1-801的房地产，用途为住宅，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86.66平方米，在外部市政配套设施达到“七通”，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因素的分析，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价值：

**房地产单价：**9380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86.66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81.29万元

**大 写：**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币种：人民币）**

**（注：该价格为包含分摊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3
三、估价结果报告 .....	4-10
(一) 估价委托方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三) 估价目的	
(四) 估价对象	
(五) 价值时点	
(六) 价值类型	
(七) 估价原则	
(八) 估价依据	
(九) 估价方法	
(十) 估价结果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十二) 实地勘察期	
(十三) 估价作业期	
四、附件.....	10

## 估价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陈述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包括《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查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 1. 一般性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廊坊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窗口）》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廊坊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窗口）》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 2.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无未定事项假设。

#### 3. 背离事实假设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次对估价对象的价值进行评估，不考虑查封因素的影响。

#### 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不存在不一致事项，故无不一致事项假设。

## 5.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无依据不足假设。

## 二、本次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和供估价管理机构审查使用。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7、本评估报告及估价结果由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8、本鉴定报告仅以现有证据为依据，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委托单位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9、估价对象为经济适用住房，办理过户时需要补交相应的地价款，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方

委 托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联 系 人：赵朋帅

联系电话：86377365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 3 号

房地产资格证书号：冀建房估（唐）29 号

资质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李 明

联系人：王月英

联系电话：0315-2044081

邮政编码：063000

## (三) 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所涉及的房地产提供价格参考。

## (四) 估价对象

### 1、估价对象的范围

本次估价项目为廊坊市广阳区金泰小区 16-1-801，买受人为田培清，住宅建筑面积 86.66 平方米。本次估价对象范围包括：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分摊土地使用权、附着的装修等。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权利。

###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委托人提供的《廊坊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窗口）》，估价对象买受人为田培清，坐落为廊坊市广阳区金泰小区 16-1-801，估价对象住宅楼总层数为 18 层，住宅所在层次为 8 层，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 86.66 平方米。

###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 (1) 土地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廊坊市广阳区金泰小区 16-1-801 楼，宗地内地势平坦，开发程度达宗地外“七通”（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宗地内“七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及场地平整）。

#### (2) 建筑物状况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实地勘察，估价对象外墙涂料，入户防盗门，地面铺地板，内墙部分贴壁纸，部分刷涂料。

### (五) 价值时点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价值时点为现场勘查之日。

### (六) 价值类型

本报告估价对象为田培清所属的位于廊坊市广阳区金泰小区 16-1-801 的房地产，用途为住宅，房屋性质为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 86.66 平方米，在外部市政配套设施达到“七通”，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 (七) 估价原则

本评估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要求站在



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合法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替代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1、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本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

74号，2007年10月28日)；

(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8)《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9)《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2004年10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0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2009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2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20日起施行)；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6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13)《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联合研究制定，于2018年12月10日印发)；

(14)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以及1廊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2、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

《廊坊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窗口)》复印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资料**

## (九) 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项目用地及类似房地产进行实地勘察、调查后，根据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特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决定选用比较法、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 选用的估价方法

①比较法：由于估价对象周边同类物业交易较为活跃，在市场上有可供参照的交易案例，所以采用比较法作为估价方法之一。

②收益法：估价对象是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且能收集到同类房地产租金收入，所以采用收益法作为估价方法之一。

### 2. 不选用的估价方法

①成本法：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其现时房地产市场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

②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的房地产，维护使用状况良好，无再开发潜力，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出于以上考虑，本次估价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测算。

### 3. 技术路线

①比较法技术路线：采用比较法估价时，首先搜集交易实例，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然后建立价格可比基础，再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包括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三方面）的修正，最后求取比准价格。

②收益法技术路线：采用收益法估价时，首先选择具体估价方法（报酬资本化法和直接资本化法，应优先选用报酬资本化法），测算收益期或持有期、未来收益，再确定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

将房地产净收益以适当的资本化率折现，最后求取收益价格。

### (十) 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单价：9380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86.66 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81.29 万元

大 写：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

（币种：人民币）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 名	签名日期
吴利明	1220060021		
刘金娜	1320180046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附 件

附件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复印件

附件二：《廊坊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窗口）》复印件

附件三：估价对象照片及位置图复印件

附件四：估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